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25號

抗　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代　理　人　劉仲希

相　對　人　楊鎮誠（原名楊宗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楊鎮誠（原名楊宗哲）間就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10號民事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提出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法第5條定有明文。其次，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準此以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提出於法院之書狀，僅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實現之權利等意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簽章，即已符合書狀之法定程式。

二、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01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在債權本金新臺幣7萬4760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28日加計法定利息暨違約金等情，有卷附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並檢附證據資料文件可稽（見司執卷第1至10頁）；觀之前開聲請狀內，除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內容外，同時記載委任代理人之意旨，且於文末載明「具狀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嘉明」「代理人李圓圓」等字樣，並完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陳嘉明之用印、代理人李圓圓簽名（見司執卷第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69條規定相符。堪認本件抗告人提出之前開聲請書狀業已符合法定程式，並無欠缺之情形。

㈡、從而，本件抗告人提出之聲請強制執行書狀既無欠缺法定程式，即無依法應予補正之情事，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以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書狀欠缺法定程式，命補正而未予補正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原法院不察，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顯有違誤。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之裁定均屬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裁定均予廢棄，並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文儀